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班級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課外，戶外活動，藉以調劑身心，增廣見聞，並促進師生情誼及團隊精神為目的。
- 二、時間：班級活動配合假期，由各班自行計劃，一、二年級以一日為原則，三年級畢業施行以三天為限。
- 三、地點：以中、北部為限。(畢業旅行另訂)
- 四、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活動以班為單位舉行，由班導師於活動前三天提出申請，並最少另請一位老師擔任指導，經核准後實施。
  - (二)活動費用各班自行籌措。
  - (三)活動請導師指導學生詳為策劃，嚴格督導，以維護安全，爭取班榮譽。
- 五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行。